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1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钧恒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起到2029年3月26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钧恒科技增加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额度。本次新增融资额度后,2025年度钧恒科技的融资额度增至4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一日,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 51% | 65.23% | 55,000 | 10,000 | 6.39% | 否 |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审批的担保金额上限;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1% |
| 2 | 彭开盛 | 23.0000% |
| 3 | 谢吉平 | 13.6109% |
| 4 | 陈照华 | 3.9894% |
| 5 |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4467% |
| 6 | 徐行国 | 2.3819% |
| 7 | 顾军 | 2.1063% |
| 8 | 刘鹏 | 1.4658% |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1,444.28 | 81,429.88 |
| 负债总额 | 76,853.94 | 53,113.80 |
| 流动负债 | 71,287.88 | 47,939.66 |
| 预计负债 | 510.67 | 512.47 |
| 净资产 | 64,590.34 | 28,316.08 |
| 其中: | |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801.86 | 19,385.00 |
| 营业收入 | 91,527.61 | 66,620.53 |
| 利润总额 | 10,270.40 | 7,484.80 |
| 净利润 | 10,899.00 | 6,966.90 |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

债权人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2029年3月26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在2024年实现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市场情况趋好,其经营具有稳定性,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99,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27%。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5%。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4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38/documents/sehk26032700633.pdf

英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38/documents/sehk2603270063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备案、批准和/或核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5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
|---|---|---|---|---|---|---|---|
| 山金国际 |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282,092.00 | 20,151.10 | 连带责任担保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 2,511.17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 2,009.85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 | 5,500.00 | | | |
| 合计 | | | 282,092.00 | 30,172.12 | – | –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山金国际 |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 | |
| |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 100% | 30.08% | 73,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73,000.00 | 否 |
| | YTSH SINGAPORE PTE.LTD. | 96.60% | 62.37% | 2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00 | 否 |
| |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 | 52.52% | 300,000.00 | 26,200.00 | 30,172.12 | 56,372.12 | 3.78% | 243,627.88 | 否 |
| |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 | |
| |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72.43% | 36,000.00 | 33,000.00 | 0.00 | 33,000.00 | 2.21% | 3,000.00 | 否 |
| | | | 合计 | 429,000.00 | 59,200.00 | 30,172.12 | 89,372.12 | 5.99% | 339,627.88 | –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100美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间接持有拥有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OMIL 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49,558.21万元、负债总额为78,542.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6,21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30.06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1,015.27万元;2025年度,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38万元、净利润为1,491.38万元。(经审计)

OMIL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OMI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9,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37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为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周文博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投资建设“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以下简称“有机硅二期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恒星化学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暂定,最终以主管部门实际备案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恒星化学

3.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4.建设内容: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及新建,其中对氯甲烷合成装置、硅粉加工装置、单体合成装置、单体精馏高低沸处理装置、二甲水解装置、110胶装置、107胶装置、含氢硅油装置进行技改和扩建;新建20万吨/年环线分离装置、2万吨/年甲基硅油装置,并配套及改造部分现有设施。

5.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不超过1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6.建设周期:预计36个月(自取得政府批准该项目可施工的相关批复文件之日起算,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Q32L141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96,303.5398万元

6.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1日至长期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恒星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本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实施有机硅二期项目,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现有资产,降低投资强度,提高资产综合使用效率,项目建成后可使恒星化学整体资产效益实现最大化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和新建,可以实现提升产品质量与性能的目的,进一步发挥恒星化学的成本优势,提升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项目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2)政策风险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出现变动的影响,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或无法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若有机硅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市场开拓进展不畅,或未来市场供需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将导致本项目产生效益的进度不及预期,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迭代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该项目无法达成预期收益的风险。

4.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看,恒星化学在现有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和新建,可以降低投资强度,充分发挥现有产能及公辅设施的利用率,投入运行后可发挥成本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项目若顺利建成并达产,预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为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融资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 不动产权利人 | 类别 | 不动产权证号 | 宗地位置 | 用途 | 建筑面积(㎡) | 评估总价(万元) |
|---|---|---|---|---|---|---|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房产 |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0号 |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3幢(联合厂房) | 工业 | 110,942.96 | 13,091.27 |
| | |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1号 |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1幢(食堂) | 其他 | 3,151.08 | 521.82 |
| | |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3号 |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 其他 | 2,608.98 | 480.05 |
| | | 豫(2020)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7694号 | 巩义市站街镇开元路6号第2幢(宿舍楼) | 其他 | 12,570.22 | 2,312.92 |
| | | 建筑物价值 | | | 129,273.24 | 16,406.05 |
| | 土地 | – | | | 199,234.64 | 8,148.70 |
| 小计 | | – | | | | 24,554.76 |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 | 豫(2019)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 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 | 工业用地 | 69,300.10 | 2,522.52 |
| 小计 | | 土地价值 | | | 69,300.10 | 2,522.52 |
| 合计 | | | | | | 27,077.28 |

注:上述不动产由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土地评估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3、土地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高性能有机硅聚合物二期提档升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0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